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代 理 人 朱鵬宇

相 對 人 築誠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鄧筑云

相 對 人 施景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肆仟柒
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
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70
0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59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依民事訴
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